強化決算報告分析,發揮預算管理效能

張瑞麟

壹、前 言

政府之決算,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,內容包含歲入與歲出、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償還等,除可反映各機關施政結果與相關各項計畫及財務收支實際情形外,亦可回饋資訊作爲未來施政重要參據,進而增進管理與決策功能。基於決算之重要性,本研究蒐整近5年(103-107)決算數以及審計部修正決算事項與審核報告查核成果,藉分析各年度預算執行成果與瞭解決算修正增、減列事項原因及分析審核報告結果,研擬具體建議事

項並管制後續各項計畫作為,以順利達成施政 目標,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。

貳、決算編製作業

各目標年度預算之運作程序,概自編列預算起,歷經立法院核定、機關執行並記錄軌跡、執行結果編製決算報告,最後由行政院及審計部完成核定及立法院審議後公告等階段。國防部每年決算編製作業,均依照行政院指導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,並管制於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及審計部等單位審辦,作業時程如圖1,作業依據及程序說明如后:



圖1 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決算作業時程圖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一、作業依據

年度終了後2個月爲會計年度結束期間¹, 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,行政院依決算法訂頒 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及「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,中央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 屬機關學校之總決算、主管決算、單位決算、 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等均依編製 要點及手冊辦理。本部爲使決算編製作業得於 期限內完成,訂頒「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編製 作業要點」及「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 須知」,律定各單位應編製相關表報作業期 程,依限如質完成決算書表彙編陳送相關單位 審查。

二、作業程序

會計年度終了,各機關年度(含以前)歲 出、歲入款項及債務舉借,均須列入決算處理 表達,其中相關重要作業程序分述如後:

一截止經費支付作業

各機關單位支用歲出款項在12月31日 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,應即停止 支用。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,各機 關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,惟國防部所 屬單位預算因考量組織縱深及經費結報流 程實況,經行政院核定得延至次年1月20日 截止支付²。

二經費餘額繳款作業

各機關單位自行保管支用年度經費餘

額,應於次年1月15日國庫收支截止日前, 填具「支出收回書」以原撥款科目繳還國 庫存款戶收帳,國防部配合上述經費截止 時限,餘款至1月20日前繳還國庫³。

(三)歲入繳款作業

各機關單位已收之歲入,包括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等各款項,均應於12月31日前繳庫。其已收款項因故未於12月31日前繳庫者,得延長至次年1月15日前解繳4。

四主管暨單位決算編製作業

依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規範,各機關 決算報告書表應於次年度2月15日前送達主 管機關、審計部、主計總處及財政部,另 各主管機關應於次年度2月底前陳報審計機 關、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,其中國防部所 屬等機關單位,因決算編製作業實需,呈 請行政院核定編製期限得展延5日,國防部 等主管機關,亦因作業實需經行政院核定 展延10日完成5。

五總決算核定作業

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、主管決算、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後並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,於次年4月30日前函送監察院⁶。

六總決算審定作業

審計機關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3個月內(7月31日前)完成其審核,並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及審核報告提交立法院⁷。

¹ 依決算法第2條。

² 依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第8條。

³ 依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第11條。

⁴ 依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第14條。

⁵ 依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第29、34條。

⁶ 依「總決算編製要點」第37、39條。

⁷ 依「決算法」第26條。

參、近5年決算執行概況分析

我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長期面臨開源不易、歲出規模成長有限,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等因素,致重大新興政務難以安排⁸。行政院近年已持續要求各主管機關強化開源節流之管理效能,提高財政透明度,強化人民對政府財政了解、信賴與監督,另立法及監察(審計機關)部門亦持續加強嚴密審核各機關財務責任工作,以逐步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。爲使會計決算相關資訊供預算編製參考運用,本研究蒐整近5年。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入(出)預算執行概況、審計部修正決算事項及審核報告

核列缺失,審視檢討。

一、歳入預算

依據預算法規範,本部每年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及財務管理預算籌編原則,就主管業務範圍擬定年度歲入預算額度,並就當年度實際發生案件覈實收繳國庫。統計近5年歲入預(決)算數執行情形(如表1),各年度歲入均呈現超收,其中又以106年度超收最多,主要超收項目爲廠商違約罰款及採購案件爭訟判決賠款等,致使106年度歲入決算佔預算百分比高達580%,而其餘年度超收原因,主要爲國軍軍購案退匯餘款增加所致(如表2)。

表1 103-107年度歲入預(決)算分析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區分 年度	預算數 (1)	決算數 (2)	超收數 (3)=(2)-(1)	決算數佔 預算數比例 (4)=(2)/(1)
103	41億4,480萬元	60億6,329萬元	19億1,849萬元	146.29%
104	39億5,042萬元	44億4,063萬元	4億9,021萬元	112.41%
105	61億2,028萬元	84億885萬元	22億8,857萬元	137.39%
106	38億8,128萬元	225億3,112萬元	186億4,984萬元	580.51%
107	25億6,181萬元	63億53萬元	37億3,872萬元	245.94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表2 103-107年度歲入決算主要超收原因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會計年度	預算科目	超收金額	主要超收原因
103	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14億5,071萬餘元	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增加。
104	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5億6,062萬餘元	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增加。

⁸ 參酌主計月刊107年6月號第750期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情形」。

⁹ 研究範圍103-107年度,108年度未納入研究範圍係因審計機關尚未完成決算審定作業。

3	Ì	Ξ
Ī	ŀ	t
3	*	Š
	F	ı
		_

會計年度	預算科目	超收金額	主要超收原因		
105	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14億3,362萬餘元	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增加。		
106	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72億976萬餘元	廠商違約繳還以前年度預付款。		
100	一般賠償	100億9,640萬餘元	龍飛專案爭訟判決賠款。		
107	利息收入	12億8,290萬餘元	美聯邦儲備銀行配合升息調增軍購案款暫存帳户孳息利率,致利息收入增加。		
107	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15億7,656萬餘元	審計部修正增列軍購案退匯餘款之應收數。		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歲入決算數中包含實收數及應收數,應收 數於年度結束後須轉至下年度繼續管制收繳。 分析107年(含以前年度)國軍歲入應收數計28 億餘元(如表3),賠款項目中以退學暨不適服 現役賠款案件比例最高,佔87.04%。

表3 107年度歲入應收數分析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區分		應收數	案件比例
賠款項目	筆數 (1)	金 額 (2)	(4)=(1)/(3)
退學暨不適服現役賠款	3,122	4億7,024萬餘元	87.04%
國軍土地佔用人賠款	156	1億9,654萬餘元	4.35%
溢领券保補償金	85	2,665萬餘元	2.37%
軍購案退匯款	23	17億3,583萬餘元	0.64%
基金賸餘繳庫款	1	3億5,000萬餘元	0.02%
其 他	200	2,776萬餘元	5.58%
合 計(3)	3,587	28億702萬餘元	100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二、歲出預算

本部近5年每年預算金額約在3,100億至3,300億元間,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約16%(近5年每年總預算平均數約1兆9,535億餘元)¹⁰,而各年決算數佔預算數比例均高於95%(如表4)。

有關預算賸餘部分,近5年平均繳還預算約37億餘元,佔國防預算約1%,其中以103年度賸餘133億餘元最高,主要爲志願役人力離退及補充未如預期所致;其次爲106年度賸餘24億餘元,主要係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預算遭凍結報繳等因素所致(如表5)。

¹⁰ 參酌103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。

	預算數 (1)	預算數 (1) (2)		決算數佔 預算數比例 (4)=(2)/(1)
103	3,101億2,333萬元	2,967億6,678萬元	133億5,655萬元	95.69%
104	3,113億1,354萬元	3,103億3,668萬元	9億7,686萬元	99.69%
105	3,186億8,275萬元	3,176億8,812萬元	9億9,463萬元	99.69%
106	3,177億1,728萬元	3,153億17萬元	24億1,711萬元	99.24%
107	3,221億2,068萬元	3,210億5,349萬元	10億6,719萬元	99.67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表5 103-107年度歲出決算主要賸餘原因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會計年度	預算科目	賸餘金額	主要賸餘原因
103	軍事人員	121億9,243萬餘元	志願役人力離退及補充未如預期。
104	軍眷維持	4億4,649萬餘元	各項補助費依實際人數覈實支用。
105	軍眷維持	4億4,299萬餘元	各項補助費依實際人數覈實支用。
106	一般裝備	15億7,656萬餘元	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預算遭凍結報繳等因素。
107	軍事人員	1/10 4 1/14 11/15 17	加熱式餐盒與軍用野戰口糧標餘款; 文職人員薪餉 及退休教職人員利息差額補貼作業餘款。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歲出決算數中包含支用數及保留數,保留數於年度結束後須轉至下年度繼續管制執行。 107年(含以前年度)國軍歲出保留數計132億餘元(如表6),從保留數經費類型分析,以 「外(商)購」案件比例最高,佔45.90%, 保留數金額比例以「委製」經費比例最高,佔 47.97%。從保留原因分析,以「受規劃或發包 作業時程影響」案件比例最高,佔48.77%,其 保留數金額比例亦最高,佔41.71%(如表7)。

表6 107年度歲出保留數分析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區分		保留數	案件比例	保留金額比例	
保留約	經費類型	_		案件 (1)	金額 (2)	(4)=(1)/(3)	(5)=(2)/(3)	
外	(商)	購	112	29億7,017萬餘元	45.90%	22.41%	
内			購	46	15億2,238萬餘元	18.86%	11.49%	

主
計
季
ΨĬΙ

區			保留數	案件比例	保留金額比例
保留經費類型	1	案件 (1)	金額 (2)	(4)=(1)/(3)	(5)=(2)/(3)
委	製	33	63億5,832萬餘元	13.52%	47.97%
軍	購	5	14億1,370萬餘元	2.05%	10.67%
委	辨	1	150萬餘元	0.41%	0.01%
其	他	14	4,755萬餘元	5.74%	0.36%
合	計(3)	244	132億5,448萬餘元	100%	100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表7 107年度歲出保留原因分析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區分		保留數	案件比例	保留金額比例
保留原因	案件 (1)	金額 (2)	(4)=(1)/(3)	(5)=(2)/(3)
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	119	55億2,889萬餘元	48.77%	41.71%
驗收未完成、不合格或要求廠商 重新施作	86	28億3,606萬餘元	35.25%	21.40%
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 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	12	3,669萬餘元	4.92%	0.28%
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	6	3億9,090萬餘元	2.46%	2.95%
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、國外廠商 未能配合影響	5	14億1,369萬餘元	2.05%	10.67%
廠商違約,提起訴訟	4	1億3,963萬餘元	1.64%	1.05%
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 議通過相關法案,致進度落後、 緩辦或停辦	3	2億6,097萬餘元	1.23%	1.97%
因政府法令新定、變更,或因民 眾抗爭影響	2	1,053萬餘元	0.82%	0.08%
發包前後計畫 (設計) 變更或發 包困難	2	26億1,642萬餘元	0.82%	19.74%
受天災、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 影響,無法順利施作	1	435萬餘元	0.40%	0.03%
其 他	4	1,631萬餘元	1.64%	0.12%
合 計(3)	244	132億5,448萬餘元	100%	100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三、審計部修正決算事項

103至107年度審計部修正本部決算案件 共計19件,就其類型區分「未按權責基礎列 帳」、「列支經費與計畫不符」、「作業基金 帳籍調整」、「未按規定結報」及「原始憑證 缺漏或不完整」等5項(如表8)。其中以「未 按權責基礎列帳」8件,佔42.11%最高,其次爲 「列支經費與計畫不符」6件,佔31.57%。

表8 103-107年度審計部修正決算類型分析表

單位:件

類型	年度 修正原因	103	104	105	106	107	小計 (1)	修正類型 比例 (3)=(1)/(2)
未按權責	退匯、賠罰及孳息款 等列入次年度帳項	1			1	2	4	42.11%
基礎列帳	應收帳款未列帳管制		1		2	1	4	42.1170
	軍購案超額結匯	1	1				2	
列支經費	溢支勤務加給					2	2	
與計畫不	睦鄰經費核與地方政 府實際申請數不符		1				1	31.57%
	「推動國防工業合作 計畫」核有未如期完 成計畫需求項目		1				1	
作業基金 帳籍調整	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盈餘調整繳納國防部 所屬單位歲入款	1	1	1			3	15.80%
未按規定 結報	列支加班誤餐費與規 定未合					1	1	5.26%
原始憑證 缺漏或不 完整	會計檔案遺損	1					1	5.26%
	合 計(2)	4	5	1	3	6	19	100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四、審核報告核列缺失

一審計部稽核檢討情形統計及類型分析

1. 違失檢討統計

103至107年度審計部考核本部施政 績效,列有違失案件計53件(如表9)。 其中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報請監察院依 法處理者計18件,佔違失案件33.96%; 另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報 監察院者計35件,佔違失案件66.04%。 依年度別區分,以103度14件最高,105 年度佔13件次之。

表9 103-107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核列違失類別分析表

單位:件

類別	103	104	105	106	107	小計 (1)	違失類別比例 (3)=(1)/(2)
揭發財務違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,經審 計部報請監察院處理	6	1	3	1	7	18	33.96%
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,經審 計部通報監察院	8	7	10	8	2	35	66.04%
合 計(2)	14	8	13	9	9	53	100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2. 違失類型分析

103至107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本 部違失案件,就其類型區分「機密案 件」、「營繕工程」、「採購作業」、 「眷改作業」、「人事作業」、「財 務作業」、「內控作業」等7項(如表 10)。其中以「機密案件」25件,佔 47.17%最高,其次爲「內控作業」13 件,佔24.53%。

表10 103-107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核列違失類型分析表

單位:件

類型	103	104	105	106	107	小計 (1)	違失類型比例 (3)=(1)/(2)
機密案件	10	2	4	2	7	25	47.17%
内控作業	2	4	4	2	1	13	24.53%
採購作業	1	1	3	5		10	18.87%
營繕工程		1			1	2	3.77%
眷改作業	1					1	1.89%
人事作業			1			1	1.89%
財務作業			1			1	1.89%
合 計(2)	14	8	13	9	9	53	100%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二重要審核意見類型分析

審計部對本部重要審核意見,就其類型區分「制度規章」、「人事作業」、「採購作業」、「內控內審」、「後勤管理」、「預算管理」、「基金管理」、「其他」等7類(如表11)。其中以「內控

內審」類24件最高,佔32%;其次爲「後勤管理」類12件及「其他」類12件,各佔16%。另近5年中,4年以上被審計部列爲重要審核意見者,計有「內控內審」(內審內控作業未臻嚴謹)及「採購作業」(採購作業未盡周延)等2項。

表11 103-107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類型分析表

單位:件

								單位:件		
類型	年 度 重要審核意見	103	104	105	106	107	小計 (1)	檢討類型比例 (3)=(1)/(2)		
内控内審	*内審内控作業未臻嚴謹	4	6	4	2	6	22	32%		
	財務收支管控未周	1	1				2			
	軍品軍用器材管理欠妥	1	1		2		4			
	彈藥保養及廢彈處理欠妥	1					1			
後勤管理	裝備零附件庫儲欠佳	1			1		2	16%		
夜期官哇	油料管理使用欠妥	1			1		2			
	服裝管理使用欠妥		1		1		2			
	装備修護能量妥善率欠佳				1		1			
拉胜化米	*採購作業未盡周延	2	3		1	1	7	100/		
採購作業	軍商售購案管制欠妥	1			1		2	12%		
	生服基金營運及財務處理欠妥	1	1				2	12%		
	營改土地處理欠佳	1					1			
基金管理	眷改空屋處理欠佳	1					1			
	營改作業延宕成效欠佳		2				2			
	眷改進度落後成效欠佳			1		2	3			
制度規章	作業制度規章欠妥	2		1		3	6	8%		
1 亩 仏 兴	備役及役男招訓作業欠妥	1					1	0.4704		
人事作業	退賠追償成效欠佳				1		1	2.67%		
預算管理	施政計畫規劃執行欠周				1		1	1.33%		
	軍人保險財務狀況			1			1			
	推動反毒工作欠佳		1	1			2			
其 他	中科院改制之人員、預算及監 管未周延		1				1			
	下水道工程機汙水處理等環保 作業未周延			1			1	16%		
	水文情蒐分析欠妥			1			1			
Λ 10	土地釋出執行成效欠佳				1		1			
	獵雷艦案執行未周延				1		1			
	陸聯廳資產管理欠妥				1		1			
	軍風紀維護成效欠佳					1	1			
	軍法案件處理成效欠佳					1	1			
	船艦無汙染漆推展成效欠佳					1	1			
	合 計(2)	18	17	10	15	15	75	100%		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肆、未來策進建議

決算報告是機關過去施政成果之呈現,從 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結果,可檢核機關是否落 實預算執行管控及提升財務運用效能,從決算 修正事項,可審視機關是否秉持適正性與合規 性來辦理財務工作,以符合程序與管理機制, 另從審計部審核報告,可檢討機關是否有財務 (物)違失或涉案、未盡職責、效能過低或不 經濟支出及制度規章缺失等,以增進內部管理 與施政效能。爰就近年預算執行、決算修正及 審核報告結果,研擬建議事項,分述如後:

一、強化主計三連環應用,增進資源 管理配置

本部近年遵行政院政策指導,落實「目標 導向、實質檢討」之零基預算檢討,在各級單 位積極執行調控下,近5年歲出決算數佔預算數 比例平均高達98%以上。另本部歲入主要收入為 外購案退匯餘款,其雖非中央政府主要歲入來 源(中央政府主要收入來源為「稅課收入」」」, 每年亦均遵循預算籌編原則覈實收繳。

政府財政資源有限,爲使本部預算更有效 運用,建議強化主計三連環作業型態方式執 行。主計三連環爲主計制度特色之一,係以統 計資料輔助施政計畫與預算編製,另依據會計 及決算相關紀錄與調查資料再提供後續計畫參 考,三者相互合作應用,發揮主計綜效,增進 資源配置與財務效能¹²。自102年度起,國防部 主計局持續推動「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」 系統,已陸續整合預算編製、預算分配、預算 支用、保留申辦、歲入預算、軍事投資預算管 理、現金會計及代收保管款等資訊系統,建構 大數據資料庫,作爲統計分析之基礎。而在財 務會計方面,亦陸續辦理國防財務成本資料建 置、電腦輔助稽核作業及內部審核機制強化, 紀錄蒐集已發生之財務狀況或缺失等作業事 項,後續可持續強化各項資料蒐整並適切運用 分析方法,進而回饋預算編製與執行,增進資 源管理與分配(如圖2)。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二、導入電腦稽核技術,發揮財務管 理效能

從近5年審計部修正本部所屬單位決算之修 正態樣中,除「調整基金賸餘繳庫」係行政院 或審計部審視當年度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實 際營運結果後辦理增減繳納歲入額度,非屬檢 討改進事項外,其餘態樣皆因未確實遵循各類 作業依據並加以審查案件內容,致使各案件於 會計作業程序中存有作業不完整部分,經審計 部抽查發現並辦理檢討修正。

國防部所屬預算支用單位超過200個,財務收支及會計事務龐雜紛繁,相關作業規範種類繁多,爲有效落實財務管理作爲,建議可導入「ACL資料分析與電腦稽核」方式執行。「ACL資料分析與電腦稽核」係利用電腦輔助稽核技術(CAATs)分析大量數據資料,實施持續性稽核,降低稽核所負擔人力成本與發揮內部控制功能¹³。本部自107年度起,藉由主財資訊雲端系統彙整經費結報資料,主要針對

¹¹ 參酌103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。

¹² 參酌主計月刊107年11月號第755期「主計三連環應用之探討」。

¹³ 參酌主計月刊105年11月號第731期「利用電腦輔助稽核技術提高稽核成效」。

審計部歷次查核有關「用途別人事費異常支用」、「小額採購付款逾期」及「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採購」等3項違失案件,實施自主稽核管制。未來可導入「ACL電腦稽核軟體」,先行分析大量數據資料及研擬擴大多項稽核

事項,並透過程式執行以有效精確快速找出缺失事項,防範財務違失案件,使國軍各單位正確、合法的執行各項經費預算結報作業,發揮財務管理效能(如圖3)。



圖2 強化主計三連環應用圖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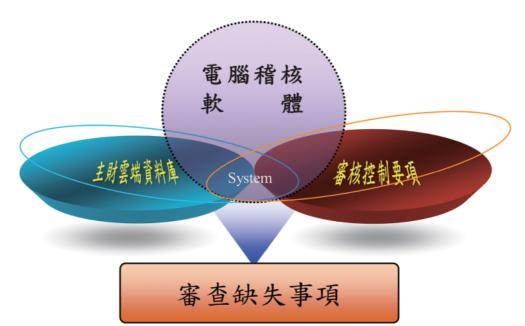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 導入電腦計核技術圖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

三、落實内部控制作為,嚴密計畫管 控執行

依決算法及審計法,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, 由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並陳送審計機 關,審計機關於總決算送達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 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。近年審計部對各 機關提出審核報告主要區分「違失案件」及「重 要審核意見」等2類,其中本部違失案件以「未 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」案件較多,從違失類型 分析中,除機密案件外,以「內控作業」及「採 購作業」遭檢討次數較多。另重要審核意見中, 則以「內控內審」類型案件較多,其次屬「後勤 管理」案件。前揭態樣均爲審計部要求本部針對 相關缺失部分辦理檢討改進。

行政院近年要求各機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 作業及風險管理,並落實自主管理,藉由機關 內部控制監督機制,反映其內部控制實際情 形,並針對缺失及時檢討改善。為有效落實內 部控制管理機制,各單位按權責分工遵照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(如圖4),作法摘述如下:

(一)專案編組設立

各單位應採任務編組方式,召集相關 業務單位幕僚,成立專案編組,並規劃相 關稽核作業。

(二)考核範圍規劃

依各單位任務及組織特性,可就核心或 高風險業務、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、審計部 稽查違失案或重要審核意見及外界關注事項 或新聞事件等風險來源,制定整體目標、作 業項目及風險事項,作爲查核標的。

三督管作業強化

依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訂定 自行評估計畫,並落實執行評估控制環境、 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 業等五要素,相關稽核缺失定期追蹤改善情 形,並列年度查核重點,落實稽核作為。



圖4 落實内部控制作為圖

伍、結 語

國防事務經緯萬端,決算報告為一年度施 政結果之呈現,相關施政情形均受行政院主計總 處、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監督審查,每年均有部分 案件於執行過程中,因有未按規定、作業疏漏、 執行不佳及管理不善等情事,遭受提案檢討。

鑑此,降低檢討案件,提升行政效能,是 爲各單位責無旁貸之工作,而國軍主計部門兼 具專業及服務性,勵行預算編製執行、財務會計 處理、內部審核查察及監辦採購事務等,並協助 國防事務財務責任之解除,未來因應資訊環境之 變革,善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,結合綿密內部審 核機制,並持續強化職能訓練,在有限國防資源 下,有效運用財務資源,提升整體行政效能,並 精實戰訓本務,達成國防戰略目標。

參考文獻

- 1.詹媖珺、陳淑萍(2018),中央政府總預算目標 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情形,主計月刊,第750 期,頁40-45.
- 2. 張志強(2018),主計三連環應用之探討,主計月 刊,第755期,頁12-18.
- 3. 黃士銘、黃劭彥、吳東憲(2016),利用電腦輔助稽核技術提高稽核成效,主計月刊,第731期, 頁34-40.
- 4.行政院(2018),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總決算編

製要點.

- 5.行政院(2018),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總決算編 製作業手冊.
- 6.行政院(2016),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.
- 7. 審計部(2015),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.
- 8. 審計部(2016),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.
- 9. 審計部(2017),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.
- 10.審計部(2018),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.
- 11.審計部(2019),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

12.國防部(2015),103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. 13.國防部(2016),104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. 14.國防部(2017),10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. 15.國防部(2018),106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. 16.國防部(2019),107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.



張瑞麟

⇒現職:

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上校主任 ⇒學歷:

國防管理學院正期80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87 年班

國防管理學院戰略班96年班 ⇒經歷:

副主任、副處長、處長